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890號

原告 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被告 李藍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立契約書，於民國106年9月15日，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即停車費等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9年6月起應按其繳交之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違約罰鍰、行政管理費等均未為交付，而由原告所代付，且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之規定。為此，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代墊各項款項。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面及原告代墊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02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  
04 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面及給付12,000元  
05 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09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呂安樂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陳佩瑩